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煜邦电力/煜邦股份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煜邦股份及其前身煜邦有限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 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
煜邦电能	指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
盛凌电力	指	北京盛凌电力公司（煜邦电能组建单位）
华科电力	指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 东）
调试技术中心	指	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华科电力的前身，煜 邦电能实际出资单位）
电力经贸	指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 东）
迅达机械	指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北电计量	指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有限公司原股东）
唐山华电	指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同和科技	指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华美迅达	指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高景宏泰	指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圣德信	指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瑞丰和	指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
青岛静远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	指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赢富泽	指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企业名称已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变更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嘉华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行乾晖	指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投乾丰	指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数研院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海盐分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华景天润	指	北京华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能源	指	顺平县南华能源环保矿业有限公司
高景嘉德	指	北京高景嘉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罗克	指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香港	指	高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博望华科	指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告》		XYZH/2020BJA8021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6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生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03 月实施，2019 年 04 月第一次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及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煜邦有限于 2002 年 01 月 12 日通过及不时修订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01月01日-2020年03月31日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0264-01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及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10269391XD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18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1.86万元、3,082.80万元、4,767.3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

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5.46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

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411.83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647.3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82.80万元、5,301.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为周德勤、霍丽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中，武汉珞珈、青岛静远、北京骊悦、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瞪羚金石等9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龙赢富泽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南网数研院系通过增资产生；新增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南网数研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选择“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除高景宏泰与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或高景宏泰股东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协议的签署方；并且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因此，上述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煜邦有限的历次股份/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真实、合法、有效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包括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高景宏泰、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宋红海、计松涛、博望华科、华科电力。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发

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景天润、南华能源、高景嘉德（已注销）；以及发行人其他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包括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高景罗克、高景香港。

4.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及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对外投资企业广投乾丰（股权已经转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9 名董事，分别为周德勤（董事长、总经理）、杨晓琰（董事）、黄朝华（董事、副总经理）、计松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岩（董事）、张谦（董事）、金元（独立董事）、李岳军（独立董事）、Bing Sheng Teng（滕斌圣）（独立董事）。3 名监事，分别为陈默（监事会主席）、杜伟（监事）、林楠（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文财（财务总监）、李宁（副总经理）、张志嵩（副总经理）、范亮星（总工程师）和于海群（技术总监）。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德勤（高景宏泰董事长）、霍丽萍（高景宏泰董事、总经理）、计松涛（高景宏泰董事）、宋红海（高景宏泰监事）。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信达粤

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恩科水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方泰沃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一然悠悠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鑫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国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江苏北印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深思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其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园、易宇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

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及分公司煜邦海盐分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宗位于嘉兴海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上有拥有在建工程一处，项目名称为“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已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煜邦嘉兴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

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1处位于北京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四）经核查，发行人拥有6项注册商标；完成注册的专利共计68项，其中发明专利权20项，实用新型45项，外观设计3项；拥有133项软件著作权；2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并租赁了12项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自行申请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自身银行授信被抵押及3项软件著作权因担保的主债务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的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完成广投乾丰30%股权对外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之“1. 广投乾丰30%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转让取得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核准，并完成了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4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三）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其中，张琪、李杰、李胜明系个人原因离职而辞去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丁未龙为公司聘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上述继任或新增的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督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因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被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并处罚款9,900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已出具了煜邦电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上家单位暂未减员、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口职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缴纳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依法缴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作为原告告诉北京天人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罚款事项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高景宏泰作为原告告诉南华能源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正在审理外,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黄朝华涉及的一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 \_\_\_\_\_

范朝霞

经办律师: \_\_\_\_\_

胡灿莲

2020 年 8 月 7 日